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六

談菩薩修自利利他之道



智 銘

小乘聲聞人，只求自利，不求利他；而修菩薩道的大乘人，就得自利之外並須利他，甚至先行利他而後自利，關於菩薩如何自利利他，佛陀指出了修學的方法：

一、

「善男子！菩薩信根，既自利已，復利益他。自利益者，不名爲實；利益他者，乃名自利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爲利他故，於身、命、財不生慳吝，是名自利。」

一位修大乘行的大菩薩，非不求自利，但是以利他而得自利。菩薩自利的最要之法，莫過於修信根成就。所謂「信根」者，是對諸法之實體及三寶的淨德和世間的善根，深爲信樂，由這信樂爲根，既能自利，而又能利益他人。

菩薩既成就信根，若只自利不利益他人的話，立刻由大轉小，所得的利益，不能名爲實在的利益；若自利之外又利益他人

者，才可以名之爲實在的利益。

爲什麼道理呢？因爲菩薩既已修得了信根，成就了淨德，知道了諸法的實體第一義空之理，就會修行無量捨行，爲了利益衆生，除了財物可捨之外，連身命也可以捨，因爲身、命、財都屬諸法之中，其本體即是第一義空，既然是空，則無不可捨。由此能捨之心，即成就捨無量心，這就是自利也，也才是真實之利。

二、

「菩薩定知若用聲聞、緣覺菩提教化衆生，衆生不受；則以天人世樂教之，是名自利，利益他者，即是自利。」

這幾句話，粗看起來好像與佛法相矛盾，以聲聞、緣覺的菩提來教化衆生，衆生反而不受，以天人世樂教化衆生，衆生反而受之，而且教衆生的菩薩也因此而得自利。修菩提是佛法，修天

人世樂，是世間法，怎麼反而能使眾生受之，自己也能自利呢？這道理在於聲聞、緣覺菩提是只求自利，不利益他人。有些具大乘心的眾生當然不受，若以菩提道德教化眾生行十善，由此十善而得人天的世樂，這對眾生來說，是一大利益，對菩薩來說也是一大利益。因為十善法是大乘佛法，其本身即是自利利他之法，修行這自利利他之法，自然能使自他都得利益。

三、

「菩薩不能自他兼利，唯求自利，是名下品。何以故？如是菩薩於法財中，生貪著心，是故不能自利益也。」

修大乘行的菩薩，若所行之法不能自他兼利，而只求如何自利，這樣的菩薩只能稱之為下品菩薩。這裏所說的「下品」，自是依「觀無量壽佛經」的精神而說的，經上說：

「下品下生者，或有眾生，作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如是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無窮苦……：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由這段經文看，這位念佛的「愚人」，於臨命終時，稱念念佛，其念佛的功德只為自利，不利益他人，所以只能除罪，以下品之身往生極樂世界。而菩薩尚未至臨命終之時，應努力利他才是，若一心只求自利者，當然是下品菩薩。為什麼道理呢？因為菩薩雖修得了甚深佛法，他視所得的佛法為個人所專有的財產，不肯施捨給他人，貪著之心如此嚴重，因此只能名之為下品菩薩。

四、

「行者若令他受苦惱，自處安樂，如是菩薩不能利他。若自不修施、戒、多聞，雖復教他，是名利他，不能自利。若自具足信等五根，然後轉教，是名菩薩自利利他。」

這一段經文有三個重點：

第一是：修大乘的菩薩行者，若只求自己處於安樂的利益之中，令其他的人處於惱苦之中，這樣的菩薩是不能利他的。不但不能利他反而害他，這樣自心不安，如何能自利？

第二是：若菩薩自己不修布施、持戒、多聞；但是却教育他去修布施、持戒、多聞。若他人依其所教真能修布施、持戒、多聞，因而獲得利益，這利益完全屬於行布施、持戒、多聞的人；施教的菩薩因自己不修布施、持戒、多聞，所以這利益不屬於他。因為佛法是講求解、行並重，只解而不行，不去實踐所解，怎麼能自利呢？

第三是：若菩薩自己具足了信、戒、多聞、布施、智慧五根，這就是在修解、行並重了；然後以這五根去教化他人同修這五根。這樣的修行，才是菩薩自利而又利他的大行。

五、

「善男子！利益有二：一者現世；二者後世。菩薩若作現在利益，是不名實；若作後世，則能兼利。」

佛陀將佛弟子修行菩薩道的利益，分為現世與後世的二種利益。如果菩薩修行只求現世利益者，這種利益是不實在的。現在有什麼利益呢？無非是求得較高的名聞利養而已，這利益到壽命

終了而後已，對後世沒有什麼功德；若菩薩不求現世利益，而一心爲後世利益行道，成就後世利益的功德，則這樣的功德不但後世蒙利，現世也得利。修後世利益可分三方面：

- 一是修十善業：後世可生人天享樂，現世亦樂。
- 二是修念佛：後世可生極樂世界，現世可得一心淨樂。
- 三是修六度：後世可得成佛，今世可得法樂。

六、

「善男子！樂有二種：一者世樂；二者出世樂。福德亦爾。菩薩若能自具如是二樂、二福化衆生者，是則名爲自利利他。」

菩薩行菩提道，目的是在求人生之樂。人生之樂分世間樂與出世間樂。世間樂者是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五欲之樂；出世間樂者是指法樂。福德也分爲世間福德與出世間福德。修世間福德者，能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者，即可成就世間福德。修出世間福德者，修六度即可得出世間福德。菩薩若能具足世間樂、出世間樂；世間福德、出世間福德，而又以這「樂」與「福德」去化度衆生，使他們也具足世間、出世間樂；世間、出世間福德，這才可以算是自利而又利他了。

七、

「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一法，則能兼利，謂不放逸。」

所謂「不放逸」者，就是不懈怠。這分修善法與去惡法都不懈怠。修無量善，去無量惡，這就是不放逸。菩薩自行不放逸，

也教衆生不放逸，所以能自他兼利。

「復有二法能自他利：一者多聞，二者思惟。」

所謂「多聞」，是指多聞佛法，多聞可以解惑去疑，成就智慧；所謂「思惟」者，就是思量所對之境而分別其邪、正；善、惡。取正、善而棄邪、惡，成就善根功德。若自己的心定於一境，不再散亂，就可得無量法樂之利。若菩薩以多聞、思惟度化衆生，就能自利兼利了。

「復有三法能自他利：一者憐愍衆生，二者勤行精進，三者具足念心。」

所謂「憐愍衆生」者，蓋衆生皆在生死中須度衆生出生死。衆生都解脫生死以後自己也成正覺，所以自他兼利。

所謂「勤行精進」者，就是學無止歇，若菩薩自行精進於六度的修學，又勸衆生精進，則必自他均度。

所謂「具足念心」者，是對佛法真信明了，一切圓通，雖經多劫生死，亦不遺忘現在習氣，不再重犯，此即念心。

「復有四法能自他利，謂四威儀。」

所謂「四威儀」者，就是指行、住、坐、臥的四種生活言行。菩薩無論是行、是坐、是住、是臥，晝夜常自我調息身心的一切惡業，勤修一切善業。惡業去、善業積，自然得利。菩薩威儀具足，可以使衆生恭敬仰心、思慕心、效法心，也修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，行善去惡，成就功德，這就是利他了。

「復有五法能自他利：一者信根，二者持戒，三者多聞，四

者布施，五者智慧。」

這裏所謂的「五法」，就足指「五根」，這五法是一切善法成就的根本，每一法成就，都能自利利他。五法全成就，更能自利利他。

「復有六法能自他利：所謂六念。」

所謂「六念」者，是持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、多聞，這六念成就者，既能自利，也能利他。

「復有七法能自他利，謂壞七慢。」

所謂「慢」就是「憍慢」，即恃己凌他，盛氣凌人，這是一大惡德，「慢」分爲「七慢」與「九慢」。此處只言七慢，即：

- 一慢者：對劣者謂己勝，於等者謂己等。自心高舉。
- 二過慢：於等而謂己勝，於勝而謂己等。自心高舉。
- 三慢過慢：於他勝中謂己更勝，不肯認輸。
- 四我慢：執有我、我所，而使自心高舉。
- 五增上慢：未證得勝道謂己證得，這已近妄語。
- 六卑慢：於他多分勝中，說自己只少分劣，不承認事實。
- 七邪慢：成就惡行，恃惡高舉，不肯改惡成善。

若菩薩能將自己所有的七慢一一破壞無餘，則善法生，此善法能自利，亦能利他。

八、

「善男子！若沙門、婆羅門、長者、男女，或大眾中有諸過失，菩薩見已，先隨其意，然後說法令得調伏。如其不能，先隨其意，便爲說法，是而名爲下品菩薩。」

這一段經文，是菩薩看見沙門、婆羅門、長者、男女、或大眾之中，有人有些什麼過失的時候，以下列二種方法處理者，就名之爲下品菩薩：

其一是：「先隨其意，然後說法，令得調伏。」

其二是：「如其不能，先隨其意，便爲說法。」

什麼是「先隨其意，然後說法」呢？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見衆生有什麼過失，不管其過失的因緣如何，就隨自己的意思爲衆生說法，想要使衆生調伏。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如不可能而強爲說法調伏，表示這位菩薩沒有「應病與藥」的智慧，所以是一位下品菩薩。

其次是，菩薩雖用了很多的說法，仍不能令有過失的衆生調伏，仍隨自己的意思，任意爲有過失的衆生說法，應付應付，至於衆生調不調伏，就不去理他了。用這種方法去調伏衆生者，也是下品菩薩。

菩薩調伏有過失的衆生，必須先了解衆生過失發生的因緣，依其因緣而說法，才能使過失衆生改過遷善，由過惡的衆生調伏爲行善的衆生，這才是上品菩薩。

九、

「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，一者樂近善友；二者不樂。樂善友

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近者，則不能得自他兼利。」

佛陀將菩薩分爲二種，即樂近善友和不樂近善友。凡樂近善友的菩薩，才是自他兼利的菩薩。因爲與善友樂近，彼此互相勸善遷過，所以能自他兼利，不樂近善友者，則既不能自利，也不能利他。

十、

「善男子！樂近善友復有二種：一者樂供養，二者不樂供養，樂供養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樂供養，不能兼利。」

樂與善友接近的菩薩又分二種：一種是樂於供養善友的人，因爲能行供養，即能修捨心，所以是自他兼利。另一種是不樂供養善友的人，因爲不樂供養是由於自己有慳吝心，不能修捨心。所以不樂供養的人，不能自他兼利。

十一、

「樂供養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能聽法；二不能聽法。至心聽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至心聽者，則無兼利。」

樂供養的菩薩又分爲二種：一種是供養以後，又能至心聽善友說法，因而開智慧，智慧既開，故能自他兼利。另一種是只知道供養但不至心聽善友說法，不聽說法即不能開啓智慧，只是得一點供養的福報。不能開智慧即不能自他兼利。

十二、

「至心聽法，復有二種：一者能問；二者不能問，能問義者，能自他利；不能問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」

至心聽法又分二種：一種是聽法以後，心內有疑，即行問義，以求取去疑開智，所以問義能自他兼利；另一種是聽法以後不能問義，因爲不能問義，心中之疑不能去，智慧不能開，所以不能自利，也不能利他。

十三、

「能問義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至心持；二者不能持。至心持者，能自他利，不至心者，則不能得自利他利。」

能問義者又分爲二種：一種是問義以後，能至心去行持，也就是去力行實踐，所以能自他兼利；另一種是問義以後不去力行實踐，則所問之義等於白說，故自利不利。

十四、

「至心持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思惟；二者不思惟。能思惟者，能自他利；不思惟者，則不得名爲自利他利。」

至心持者又分爲二種：一種是能思惟，凡能運用智慧去思惟的菩薩，就能舉一反三，能自利也能利他；不思惟者不能舉一反三，智慧不能開顯，所以不能自利利他。

十五、

「能思惟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解義；二者不解義。能解義者，能自他利，不解義者，則不得名能自他利。」

能思惟的人又分二種：一種能思惟及義，求得真知真解，所以能自他兼利；另一種是不能思惟及義，因此不能真知真解，所以不能自他兼利。

十六、

「解義之人，復有二種：一者如法住；二者不如法住。如法住者，能自他利；不如法住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。」

解義之人又分爲二種：一種是解義而能住義，也就是能依義起行，所以能自利他，另一種是雖解義但不能住義，也就是不能依義起行，所以不能自利他。

十七、

「如法住者，復有二種：一者具足八智；二者不能。何等八智？一者法智，二者義智，三者時智，四者知足智，五者自他智，六者象智，七者根智，八者上下智。」

如法住的人又分二種：一種是具足了八智的菩薩，能自利他；另一種是未具足八智的菩薩，不能自利他。

所謂「八智」者，其意義分別說明於下：

一者法智：是指觀欲界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法之無漏智，是初知法，所以名法智。

二者義智：能解種種法義之智慧，故名義智。

三者時智：能知時節因緣之智慧，故名時智。

四者知足智：離欲知足的智慧，故名知足智。

五者自他智：能知自知他的智慧，故名自他智。

六者象智：能知衆生因緣的智慧，故名象智。

七者根智：能知衆生根的智慧，故名根智。

八者上下智：知衆生上根、下根的智慧，故名上下智。

十八、

「是人具足如是八智，凡有所說，具十六事：一者時說，二者至心說，三次第說，四和合說，五隨義說，六喜樂說，七隨意說，八不輕衆說，九不呵衆說，十如法說，十一自他利說，十二不散亂說，十三合義說，十四眞正說，十五說已不生憍慢，十六說已不求世報。」

凡具足八智的菩薩，可以爲衆生說法，但必須具足十六事，也就是十六種修養。

一者時說：即因時而說，非其時則不說。

二者至心說：既爲說法，須以至誠之心說。

三者次第說：依經義之次第說法，不可顛倒。

四者和合說：可和合數義說明一事，不可拘泥文句。

五者隨義說：隨佛說經義而說，不可超越經義之外。

六者喜樂說：說法時，應法喜充滿，不可有不樂之事。

七者隨意說：即智慧無礙而說，沒有任何障礙。

八者不輕衆說：說法時不可以輕視聽法大眾。

九者不呵衆說：說法時不可以呵責聽法大眾。

十者如法說：說法時契理而說，不可作邪說。

十一者自他利說：所說之法必須自他都利。

十二者不散亂說：依整體經義而說，不能無系統而說。

十三者合義說：所說之法須合經義，不合義者不說。

十四者真正說：所說之法必是真正佛法，非邪魔外道。

十五者說已不生憍慢：說法以後不可恃己凌人。

十六者說已不求世報：說法不求名聞利養。

十九、

「如是之人能從他聽，從他聽時具十六事：一者時聽，二者樂聽，三者至心聽，四者恭敬聽，五者不求過聽，六者不爲論議聽，七者不爲勝聽，八者聽時不輕說者，九者聽時不輕於法，十者聽時終不自輕，十一聽時遠離五蓋，十二聽時爲受持讀，十三聽時爲除五欲，十四聽時爲具信心，十五聽時爲調衆生，十六聽時爲斷聞根。」

上一節經文是說明担任說法的菩薩應有十六項修養，而這一節經文是聽法的佛弟子，也要有十六項修養：

一者時聽：卽如時而聽法，不可遲到早退。

二者樂聽：聽法時應法喜充滿，不可以不樂之心聽法。

三者至心聽：以至誠之心聽法，不可以虛假心聽法。

四者恭敬聽：以恭敬之心聽受佛法，不可懈怠。

五者不求過聽：說法者說多少聽多少，不可多求。

六者不爲論議聽：聽法不是爲了要與他人論議而聽。

七者不爲勝聽：聽法不爲好勝心而聽。

八者聽時不輕說者：聽法不可以輕視說法的人。

九者聽時不輕於法：聽法而輕法，卽是輕於佛陀。

十者聽時終不自輕：不要以爲自己無緣於聽受此法。

十一聽時遠離五蓋：聽法時應無貪、瞋、眠、掉悔、疑五蓋。

十二聽時爲受持讀：聽法爲受持該法而讀誦該法。

十三聽時爲除五欲：聽法時不可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欲。

十四聽時爲具信心：聽法應對該法生信入心。

十五聽時爲調衆生：聽法非爲自利而爲調伏衆生。

十六聽時爲斷聞根：卽聽佛法成根本智，以此根本智去阻斷耳根去聽聞其他世間事，所以是「爲斷聞根」。

二十、

「善男子！具八智者，能說能聽，如是之人，能自他利；不具足者，則不得名自利他。」

凡具足以上所說的八智者，既能說法，也能聽法，所以是自利他；而不具足八智者，既不能說法，也不能聽法，所以不能自利他。

佛陀以一層深似一層的說理方式，來說明菩薩修菩提道，如何自利利他，自他均利，同圓種智、同入涅槃、同得解脫。